

#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讯商科技

股票代码：870678

收购人：李业然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	7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8</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1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2
<b>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b>	<b>12</b>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14</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4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4</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0</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1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2</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3</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2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7
二、查阅地点 .....	27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讯商科技、 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业然
联科盈讯	指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原明、联科盈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19,97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7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原明、联科盈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业然，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1\*\*\*\*\*；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2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拓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石家庄纳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国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河北拓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500	装饰业务	100%
2	石家庄纳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10	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100%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

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795,023 股股份，担任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1月1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原明、联科盈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原明、联科盈讯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519,97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77%），其中收购原明持有的公众公司2,069,977股限售股份、收购联科盈讯持有的公众公司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本次拟转让的2,519,97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讯商科技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此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795,02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2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31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业然先生。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李业然

乙方①（转让方）：原明

乙方②（转让方）：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1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89%）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①向受让方转让2,069,977股限售股，乙方②向受让方转让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2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05,593.56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其中，乙方①转让股份的价款为579,593.56元、乙方②转让股份的价款为126,000.00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分别完成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的当天，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分别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限售股份标的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2.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份交易至甲方名下。

###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19,977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8.7689%。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 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 双方确认, 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 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 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 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 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 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 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均不视为双方违约,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19,977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0.28 元，交易总对价为 705,593.56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 650,000 股、145,023 股股份，交易对价分别为 32.5 万元、9.43 万元。

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原明持有的公众公司2,069,977股股份按法规要求处于限售状态，系原明自讯商科技离职而进行的股份限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明自讯商科技离职（任期结束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已满6个月，本次拟转让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法规要求的限售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讯商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

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拟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公众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开拓为商家提供去中心化的交互型私域运营 SaaS 产品及全周期增长服务的商业运营解决方案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公众公司开拓为商家提供去中心化的交互型私域运营 SaaS 产品及全周期增长服务的商业运营解决方案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以公众公司原有企业资源规划(ERP)和仓储管理系统(WMS)业务为基础,通过项目开发、新设子公司或业务导入等方式兼容优化并整合形成包含电商、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CRM)、数字化营销(DCM)和企业资源规划(ERP)等功能模块的 SaaS 产品,满足公域获客、私域复购、交付和管理等各种客户需求,进而实现商品或服务销售的全周期数字化和精细化管理。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

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原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业然先生。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讯商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讯商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讯商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讯商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讯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讯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单涛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杰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 C 区 10 栋 19-3 室

电话：023-65465021

传真：023-65465021

经办人员：胡建、李佳杰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旭东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6 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20390

经办律师：倪晔嵩、杨钰倩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李业然

李业然

2025年12月1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单涛  
竟乾                      单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佳杰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字： 李佳杰                      胡建  
李佳杰    胡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  
号厂房 B1202C

联系人：华梓燕

电话：075-28968595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